

**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影响均已消除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饶 永           饶永          

刘海滨           刘海滨          

陈 红           陈红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3 年 4 月 27 日